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4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美玲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廖彥華即廖崇吉之繼承人

廖彥祺即廖崇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彥華即廖崇吉之繼承人、廖彥祺即廖崇吉之繼承人為強制執行，並以查無財產為由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而查，上開債務人二人住所地均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債權人陳報之戶籍謄本兩紙在卷可佐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